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354號

原　　告　蕭敏宏

訴訟代理人　潘一誠

　　耿淑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擘文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方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潢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請求：「…及自民國10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427號卷第7頁），嗣於109年7月14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：「…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經被告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被告之委任，幫被告找工人及叫材料，並由原告負責監工，以施作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木作工程，但原告只找到一位工人施作，被告乃稱先叫一位進來做，之後被告透過現場工人介紹，覓得另一位工人，每日由二位工作施作；原告及工人到

場後，每日由被告及其負責人之子即訴外人孫傳鈞（為設計師）指揮施工內容，並由原告監工；不意被告自108年10月3日起片面停工，僅告知原告及工人等候通知，經原告請求亦未再讓原告及工人進場施作；由於其中一名工人及材料是原告去叫的，工人及材料商分向原告索取工資及材料費，原告不得已乃代墊工資及材料費（註：先前墊付工資是因原告想反正被告不會賴帳，之後代墊材料費是因出面叫材料者為原告，材料商認定叫料者為原告，原告就應支付材料費），詎被告事後竟拒付該等費用，原告爰依民法第545條、第546條第2項、第548條第2項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：㈠第一階段施工，自108年9月10日至12日，及108年9月17日至20日，合計7日，依每位師傅每日工資3,500、餐飲及涼水費150元、原告監工費每日2,000元、原告每日提供工具以供施工費用500元計算，費用總計54,000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48,600元，尚少付5,400元；㈡108年9月17日及24日原告因工人工作所需，再代被告去購買小五金供施工用，價額分別為350元及900元之代墊支出；㈢第二階段施工，自108年9月24日至26日，及108年10月1日至2日，合計5日，被告應支付二名工人費用各18,250元（均已由原告代墊支付），及原告監工費用12,500元；㈣原告代被告叫材料以供本件工程使用，材料到場後，由被告及孫傳鈞親自點收，材料費用1,635,783元部分，已由原告墊付，以上合計219,223元，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2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完成被告委託承包之系爭建物局部木作工程，並僅施作部分即因施作品質低劣，被告請求重新施作，惟原告置之不理，導致工程停工；原告未完成被告委託承包木作工程，被告另行委託木作單位進行施作，足證原告並未完成被告木作工程施作，並造成被告工程嚴重延宕；原告提出請求被告支付之工程款項施工證明，均為其自行簽立之施

作時程及給付證明，並無被告任何簽署用印同意之表示，而原告向被告之請款單，均有被告用印簽認，足見原告以其自行編製施工證明向被告請求支付，實屬無據；原告承攬被告木作工程所需材料，均由原告負責向其熟悉之供應商進貨，被告並非專業工程單位，無法檢驗其進貨品質及規格需求，且進貨單據多無單價及進貨金額，均由原告負責驗收查核，惟原告常常進貨時不在現場，被告就部分簽收，雙方尚需確認每期進貨數量及金額，原告未完成被告委託木作工程即逕行停工，並置之不理，故大量未使用之原告進貨材料遺置現場，應由原告向進貨廠商退貨結算；原告承認被告要求原告改善木作工程部分，原告承諾會進行批土及油漆作業，足證非因原告已完成木作工程被告拒不付款，而是原告因施工品質低劣導致未完成木作工程施作之責任爭議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；準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5條、第546條第2項、第548條第2項規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部分：

1.按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，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未至清償期者，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；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45條、第546條第2項、第5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所謂探求真意，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、第18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提供勞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。因此，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「被告委託原告團隊進行系爭建物裝潢之零星工程」等語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427號卷第7頁），被告亦稱「原告未完成被告委託承包之系爭建物局部木作工程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衡諸委任與承攬固均屬勞務契約，惟委任關係乃使受任人按一定目的之方向，處理事務，至於該事務完成與否則非所問，亦即不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；承攬關係則以工作之完成始達契約目的。本件被告負責人之子孫傳鈞為系爭建物裝潢工程設計師，業據原告陳稱在卷（見

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8頁），被告既係委託原告團隊施作系爭建物裝潢之木作工程，以為系爭建物全部裝潢工程之其中部分，自無可能僅要求原告團隊提供勞務，而無視其施作木作工程之品質及完成時效等要求；另承攬除當事人間有特約外，非必須承攬人自服其勞務，其使用他人，完成工作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97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可見本件兩造間應屬承攬關係，而非委任法律關係甚明。又成為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否則所為判決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間既屬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5條、第546條第2項、第548條第2項等之委任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9,2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2. 此外，更勿論就系爭建物原告所施作之木工部分，被告否認已經完工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而原告亦具狀自承「被告自108年10月3日起，片面停工，僅告知原告及工人等候通知，經原告請求亦未再讓原告及工人進場施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足認前開原告施作之木工部分，顯尚未驗收完工。按承攬係以工作之「完成」為目的之契約，於未依當事人之約定，發生預期之「結果」（非祇「效果」）前，自難謂承攬之工作業已「完成」；故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，應就契約之內容觀察，非可因承攬人應依民法第492條、第493條規定負品質保證及瑕疵修補之擔保責任，即無視契約之約定，而將除「工作外在形式」外之部分，均委之於承攬人擔保責任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前開原告施作之木工部分既未完工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9,2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亦非有據，自不待言。

㈢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與不當得利，雖皆屬於債之發生原因，惟二者之請求權並不能相容。前者之請求權乃基於一定契約而生之某種給付的權利，後者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；倘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則一方因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殊無由當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，同時以契約及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而為請求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、第1369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係成立委任關係（見本院卷第92頁、第170頁），則原告基於兩造之契約關係所為之給付，縱被告因此受有利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亦即被告係基於債權取得利益，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9,2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係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19,2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